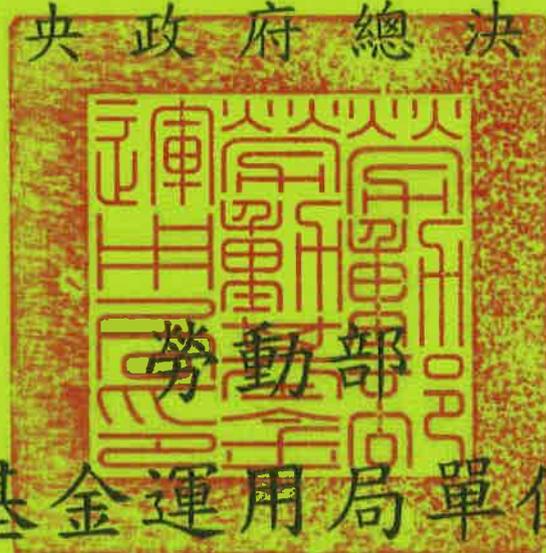


(15-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單 位 決 算

勞 動 部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編 印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
5.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6.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7.人事費分析表.....	30
8.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2
9.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4
10.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
11.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8
12.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45
2.收入支出表.....	46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7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5
2.現金出納表.....	66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7
4.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一、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預算數 14,000 元，實現數 144,145 元，執行率 1,029.61%，茲分述如下：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135,745 元，執行率 2,262.42%，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8,400 元，執行率 105.00%，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歲出預算數 222,733,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數 90,000 元），決算數 218,509,427 元，執行率 98.10%；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11,850,647 元，茲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210,163,000 元，決算數 206,182,498 元，執行率 98.11%。

(2)基金運用業務：預算數 10,780,000 元，決算數 10,627,929 元，執行率 98.59%。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00,000 元，決算數 1,699,000 元，執行率 99.94%。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9,677,894 元，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合計數。

2. 固定資產 6,067,966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3,823,14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4,576 元、雜項設備 520,248 元。

3. 無形資產 14,465,808 元，係電腦軟體。

4. 應付代收款 7,332,492 元，包括公保、勞保、健保及退撫等自提部分 148,754 元、國保基金用人費用及行政事務費等 7,183,738 元。

5. 存入保證金 2,345,402 元，包括履約保證金 1,490,285 元、保固保證金 855,117 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科目金額較上年度金額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如下：

- (一)專戶存款 9,677,894 元，較上年度 14,705,633 元，減少 5,027,739 元，減少 34.19%，主要係辦理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退還作業所致。
- (二)機械及設備 3,823,142 元，較上年度 5,227,569 元，減少 1,404,427 元，減少 26.87%，主要係報廢逾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設備及提列折舊費用等所致。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4,576 元，較上年度 55,616 元，增加 1,668,960 元，增加 3,000.86%，主要係汰換首長專用車所致。
- (四)無形資產 14,465,808 元，較上年度 20,505,212 元，減少 6,039,404 元，減少 29.45%，主要係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 (五)應付代收款 7,332,492 元，較上年度 10,026,055 元，減少 2,693,563 元，減少 26.87%，主要係代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所致。
- (六)存入保證金 2,345,402 元，較上年度 4,679,578 元，減少 2,334,176 元，減少 49.88%，主要係辦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退還作業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 (1)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全球總經情勢，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
- (2)因應俄烏戰爭、中國防疫措施及供應鏈失衡導致通膨走高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國外投資審慎衡酌金融市場動向及總體經濟情勢，持續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增加永續投資部位。

2.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策略及參考指標，推動國內企業重視社會責任投資，深化永續投資策略，提升基金穩健報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一、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持續掌握金融情勢，精進資產配置規劃，提升執行效能；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透過全球及區域性金融資產之多元化布局，降低投資風險，以獲取基金長期合理報酬。	<p>一、本局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評估全球總經情勢，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配置，規劃全球多元布局，完成勞動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作為基金投資運用之遵循。</p> <p>二、因應俄烏戰爭、中國防疫措施及供應鏈失衡導致通膨走高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國外投資審慎衡酌金融市場動向及總體經濟情勢，持續分批布局及動態區間操作，增加永續投資部位。</p> <p>三、整體勞動基金永續投資國外委任金額，自 110 年底之新臺幣 1,581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新臺幣 2,120 億元。</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動基金 運用業務	二、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運用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構基金多元投資組合，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經濟及市場發展，以提升基金穩健收益。	<p>一、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升溫，復以俄烏地緣政治衝突未解，均加大台股短期衝擊，考量退休基金以長期投資為原則，本局審酌市場情勢慎選委任撥款時點，本年度分別撥款相對報酬 250 億元及絕對報酬 120 億元，於市場低點伺機加碼布局，用以提升基金整體收益。</p> <p>二、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國內投資部分，本局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評鑑，採納相關指數成分股作為個股選擇考量標準，截至 111 年底，勞動基金投資於採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評選標準之企業，占整體基金投資國內股票部位 99%。</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167			0730400000-3 勞動基金運用局	6,000	0	6,000
		01		07304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165			1230400000-2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0	8,000
		01		1230400200-1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02		12304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經常門小計	14,000	0	1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000	0	14,000

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5,745	0	0	135,745	129,745	2,262.42
135,745	0	0	135,745	129,745	2,262.42
135,745	0	0	135,745	129,745	2,262.42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8,400	0	0	8,400	400	105.00
144,145	0	0	144,145	130,145	1,029.61
0	0	0	0	0	
144,145	0	0	144,145	130,145	1,029.61

勞動部勞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300000000-5	227,279,742	0	0	0	
				福利服務支出		0	0	0	
				01	6330400100-4	210,163,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2	6330400200-9	10,780,000	0	0	0
				基金運用業務		0	0	0	
				03	6330409000-9	1,700,00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4	6330409800-5	9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26				6377016300-5	4,546,742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7600000000-8	5,842,485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	0	0	
32				7606205300-6	5,792,507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7677017600-7	49,97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8900000000-0	1,461,42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1,461,42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234,583,647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7,279,742	223,056,169	0	-4,223,573	98.14
	0	223,056,169		
210,163,000	206,182,498	0	-3,980,502	98.11
	0	206,182,498		
10,780,000	10,627,929	0	-152,071	98.59
	0	10,627,929		
1,700,000	1,699,000	0	-1,000	99.94
	0	1,699,000		
90,000	0	0	-90,000	0.00
	0	0		
4,546,742	4,546,742	0	0	100.00
	0	4,546,742		
5,842,485	5,842,485	0	0	100.00
	0	5,842,485		
5,792,507	5,792,507	0	0	100.00
	0	5,792,507		
49,978	49,978	0	0	100.00
	0	49,978		
1,461,420	1,461,420	0	0	100.00
	0	1,461,420		
1,461,420	1,461,420	0	0	100.00
	0	1,461,420		
234,583,647	230,360,074	0	-4,223,573	98.20
	0	230,360,074		

勞動部勞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5			0030400000-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22,733,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8,941,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92,000	0	0	0	0	0
						0	-254,081	-254,081		
						0	254,081	254,081		
		01		6330400100-4 一般行政	210,063,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91,30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8,74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000	0	0	0	0	0
						0	-19,988	-19,988		
		01		6330400100-4* 一般行政	10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0	19,988	19,988		
		02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8,78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788,000	0	0	0	0	0
						0	-234,093	-234,093		
						0	-234,093	-234,093		
		02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1,99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92,000	0	0	0	0	0
						0	234,093	234,093		
						0	234,093	234,093		
		03		63304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2,733,000	218,509,427	0	-4,223,573	98.10
	0	218,509,427		
218,686,919	214,464,346	0	-4,222,573	98.07
	0	214,464,346		
4,046,081	4,045,081	0	-1,000	99.98
	0	4,045,081		
210,043,012	206,062,510	0	-3,980,502	98.10
	0	206,062,510		
191,304,000	187,350,863	0	-3,953,137	97.93
	0	187,350,863		
18,721,012	18,693,647	0	-27,365	99.85
	0	18,693,647		
18,000	18,000	0	0	100.00
	0	18,000		
119,988	119,988	0	0	100.00
	0	119,988		
119,988	119,988	0	0	100.00
	0	119,988		
8,553,907	8,401,836	0	-152,071	98.22
	0	8,401,836		
8,553,907	8,401,836	0	-152,071	98.22
	0	8,401,836		
2,226,093	2,226,093	0	0	100.00
	0	2,226,093		
2,226,093	2,226,093	0	0	100.00
	0	2,226,093		
1,700,000	1,699,000	0	-1,000	99.94
	0	1,699,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4		01	63304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00,000	0	0	0	
							0	0	0
				633040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9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1,42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61,42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1,4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92,50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792,50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792,507	0	0	0	
							0	0	0
29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46,742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546,742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97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9,97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96,720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0,000	1,699,000	0	-1,000	99.94
	0	1,699,000		
1,700,000	1,699,000	0	-1,000	99.94
	0	1,699,000		
90,000	0	0	-90,000	0.00
	0	0		
90,000	0	0	-90,000	0.00
	0	0		
1,461,420	1,461,420	0	0	100.00
	0	1,461,420		
1,461,420	1,461,420	0	0	100.00
	0	1,461,420		
1,461,420	1,461,420	0	0	100.00
	0	1,461,420		
5,792,507	5,792,507	0	0	100.00
	0	5,792,507		
5,792,507	5,792,507	0	0	100.00
	0	5,792,507		
5,792,507	5,792,507	0	0	100.00
	0	5,792,507		
4,546,742	4,546,742	0	0	100.00
	0	4,546,742		
4,546,742	4,546,742	0	0	100.00
	0	4,546,742		
49,978	49,978	0	0	100.00
	0	49,978		
49,978	49,978	0	0	100.00
	0	49,978		
4,596,720	4,596,720	0	0	100.00
	0	4,596,720		

勞動部勞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11,850,647	0	0	0
				合計	234,583,647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50,647	11,850,647	0	0	100.00
	0	11,850,647		
234,583,647	230,360,074	0	-4,223,573	98.20
	0	230,360,074		

勞動部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5			0030400000-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87,350,863	27,095,483	18,000	0	214,464,346
		01		6330400100-4 一般行政	187,350,863	18,693,647	18,000	0	206,062,510
		02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0	8,401,836	0	0	8,401,836
		03		63304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3304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87,350,863	27,095,483	18,000	0	214,464,346
				合計	187,350,863	27,095,483	18,000	0	214,464,346

基金運用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045,081	0	4,045,081	218,509,427	
0	119,988	0	119,988	206,182,498	
0	2,226,093	0	2,226,093	10,627,929	
0	1,699,000	0	1,699,000	1,699,000	
0	1,699,000	0	1,699,000	1,699,000	
0	4,045,081	0	4,045,081	218,509,427	
0	4,045,081	0	4,045,081	218,509,427	

勞動部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基金運用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87,350,86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961,752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04,86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11,255	0	0
1030 獎金	42,328,558	0	0
1035 其他給與	2,386,09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628,51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536,002	0	0
1055 保險	11,393,824	0	0
20業務費	18,693,647	8,401,836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00	112,520	0
2006 水電費	953,485	0	0
2009 通訊費	1,239,113	482,433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526,92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6,171,47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860,66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108	0	0
2027 保險費	60,75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00	97,876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72,324	0
2051 物品	377,192	519,28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41,518	338,92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3,01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2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950	0	0
2072 國內旅費	3,534	14,315	0
2081 運費	6,070	14,071	0
2084 短程車資	15,919	51,693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19,988	2,226,093	1,699,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99,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226,093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9,988	0	0
40獎補助費	18,000	0	0

基金運用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7,350,863
				106,961,752
				1,304,863
				2,811,255
				42,328,558
				2,386,090
				6,628,519
				13,536,002
				11,393,824
				27,095,483
				123,020
				953,485
				1,721,546
				526,920
				6,171,471
				12,860,666
				21,108
				60,753
				117,276
				72,324
				896,481
				3,080,442
				163,013
				17,226
				46,950
				17,849
				20,141
				67,612
				157,200
				4,045,081
				1,699,000
				2,226,093
				119,988
				18,0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基金運用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0
小 計	206,182,498	10,627,929	1,699,000
合 計	206,182,498	10,627,929	1,699,000

基金運用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8,000
				218,509,427
				218,509,427

勞動部勞動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44,145	0	0
本年度	144,145	0	0
0730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5,745	0	0
1230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勞動部勞動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30,360,074	0	0	0
本年度	230,360,074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8,509,427	0	0	0
6330400100 一般行政	206,182,498	0	0	0
6330400200 基金運用業務	10,627,929	0	0	0
6330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9,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850,647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546,74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792,507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97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61,42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30,360,074	0
0	0	0	230,360,074	0
0	0	0	218,509,427	0
0	0	0	206,182,498	0
0	0	0	10,627,929	0
0	0	0	1,699,000	0
0	0	0	11,850,647	0
0	0	0	4,546,742	0
0	0	0	5,792,507	0
0	0	0	49,978	0
0	0	0	1,461,4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73040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29,745	2,162.42	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135,745元，較原估預算數增加所致。
	123040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400	5.00	
	小計	130,145	929.61	
	本年度合計	130,145	929.61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6330400100-4 一般行政	3,980,502	1.89	2	3,953,137
				10	27,365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152,071	1.41	4	133,000
				10	19,071
	63304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0.06		0
	6330409800-5 第一預備金	90,000	100.00	3	90,000
	小計	4,223,573			4,222,573
	本年度合計	4,223,573			4,222,573

基金運用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1,000		
		0		
		1,000		
		1,000		

勞動部勞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0,300,000	0	120,300,000	106,961,7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04,8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72,000	0	2,772,000	2,811,255
六、獎金	36,258,000	0	36,258,000	42,328,558
七、其他給與	2,012,000	0	2,012,000	2,386,090
八、加班值班費	6,932,000	0	6,932,000	6,628,5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4,000	0	104,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15,000	0	11,515,000	13,536,002
十一、保險	11,411,000	0	11,411,000	11,393,8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1,304,000	0	191,304,000	187,350,863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338,248	-11.09	143	132	
1,304,863		0	0	主要係同仁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僱用約聘僱人員所致。
39,255	1.42	7	7	
6,070,558	16.74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2,254,134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6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4,063,168元、其他業務獎金決算數15,946,256元。
374,090	18.59	0	0	
-303,481	-4.38	0	0	
-104,000	-100.00	0	0	因本局符合自願退休的工友，於111年度未申請自願退休，爰本項預算未動支。
2,021,002	17.55	0	0	
-17,176	-0.15	0	0	
0		0	0	本局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493,260元。
-3,953,137	-2.07	150	139	

**勞動部勞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1	1,700,000	0	1,700,000	1,699,000
合 計		1,700,000	0	1,700,000	1,699,000

基金運用局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00	-0.06	1	1	汰換96年購置之首長專用車1輛。
-1,000	-0.06	1	1	

勞動部勞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8,000	18,000	0
6.獎勵及慰問			18,000	18,000	0
退休工友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8,000	0
	小 計		18,000	18,000	0
	合 計		18,000	18,000	0

基金運用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8,000	0						0		
18,000	0						0		
1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辦理。
18,000	0						0		
18,000	0						0		

勞動部勞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3,000	0	(4)	與國外委託投資者召開業務會議
	小計		133,000	0		
	111年度合計		133,000	0		

基金運用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英國											受疫情影響已函報出國計畫不予執行，並經勞動部111年5月25日勞動綜4字第1110062452號書函同意在案。

勞動部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基金運用局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9,318	26,978	0	0	0	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461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7,857	26,978	0	0	0	1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26,3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99	1,588	758	0	4,045	230,3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1	
0	0	0	0	0	0	0	
0	1,699	1,588	758	0	4,045	228,8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211,668	41,051,913	2 負債	9,677,894	14,705,633
11 流動資產	9,677,894	14,705,633	21 流動負債	7,332,492	10,026,055
110103 專戶存款	9,677,894	14,705,63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332,492	10,026,055
14 固定資產	6,067,966	5,841,068	28 其他負債	2,345,402	4,679,57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603,301	15,844,09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345,402	4,679,57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1,780,159	-10,616,523	3 淨資產	20,533,774	26,346,28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9,105	1,029,845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533,774	26,346,28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4,529	-974,22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533,774	26,346,280
140701 雜項設備	3,814,449	3,818,70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294,201	-3,260,825			
16 無形資產	14,465,808	20,505,212			
160102 電腦軟體	14,465,808	20,505,212			
合計	30,211,668	41,051,913	合計	30,211,668	41,051,913

備註: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30,504,219	211,438,635	19,065,584
公庫撥入數	230,360,074	210,107,717	20,252,3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225,240	-1,225,240
財產收益	135,745	89,999	45,746
其他收入	8,400	15,679	-7,279
支出	236,316,725	212,879,242	23,437,483
繳付公庫數	144,145	1,330,918	-1,186,773
人事支出	199,201,510	173,396,136	25,805,374
業務支出	27,095,483	26,970,277	125,206
獎補助支出	18,000	18,000	0
財產損失	16,389	30,423	-14,0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9,841,198	11,133,488	-1,292,290
收支餘絀	-5,812,506	-1,440,607	-4,371,89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77,894	
			本年度部分		9,677,894	
			04 國庫存款戶-經費類保管款專戶	9,677,894		
			總計		9,677,89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65,376	
			本年度部分		14,965,376	
			預算性質部分		637,925	
			本年度部分		637,925	
			111		637,925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637,925		
			總計		15,603,30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80,159	
			本年度部分		11,780,159	
			總計		11,780,15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105	
			本年度部分			400,105	
			預算性質部分			1,699,000	
			本年度部分			1,699,000	
			111			1,699,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409000-9	1,6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409011-5*	1,69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2,099,10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529	
			本年度部分		374,529	
			總計		374,52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94,201	
			本年度部分		3,294,201	
			總計		3,294,20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8	
			本年度部分		-4,068	
			預算性質部分		4,068	
			本年度部分		4,068	
			111		4,068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30400200-9* 基金運用業務	4,068		
			總 計		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公保費			
111	07	20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國外組黃○珊留職停薪期間111/ 8-112/7預收公保費	16,329		
111	11	24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薪資代扣款	28,597		
111	12	13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補發財管組陳○貞和國外 組林○雯111/12/5-111/12/31薪資代 扣款(5,470)	1,557		
			02			
			勞保費			
111	12	08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補發約僱人員李○真111/1 2/1-111/12/31薪資代扣款(4,828)	766		
			03			
			健保費			
111	11	24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12月薪資代扣款	2,415		
			04			
			退撫基金			
112	01	03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蘇○傑112年1月份退撫 自繳部分	3,988		
			05			
			勞工退休金			
111	12	08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補發約僱人員李○真111/1 2/1-111/12/31薪資代扣款(4,828)	1,998		
			06			
			健保費-留任、約僱人員及技工工友			
111	11	24	100102 收入傳票	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12	收到111年12月薪資代扣款			
111	12	12	300170 轉帳傳票 貸方明細科目轉正-收到補發約僱人員李○真111/12/1-111/12/31薪資代扣款	2,064		
			41 國保基金經費-用人費用		4,475,126	
111	12	23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國保基金111年12月份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獎金部分	2,960,000		
111	12	2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國保基金112年1月份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1,515,126		
			42 國保基金經費-其他行政事務費		319,000	
111	12	2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國保基金112年1月份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319,000		
			44 國保基金代扣款-公保費		13,869	
111	12	26	300180 轉帳傳票 112年1月國保基金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勞退自提、補充保費)	13,869		
			46 國保基金代扣款-健保費		22,723	
111	12	26	300180 轉帳傳票 112年1月國保基金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勞退自提、補充保費)	22,723		
			47 國保基金代扣款-退撫基金		54,390	
111	12	26	300180 轉帳傳票 112年1月國保基金人員薪資(代扣公保費、勞健保費、退撫基金、勞退自提、補充保費)	50,964		
111	12	27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國保基金人員陳○伶112年1月份退撫自繳部分	3,426		
			49		2,389,61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30	國保基金-資本支出 100104 收入傳票 2,389,612 收到代收款-國保基金111年12月份人 事及行政管理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總 計</div>		7,332,49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5,402	
			本年度部分		2,306,16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06,162	
			02 履約保證金	1,465,445		
111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111-112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委 外服務案」(安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金(111.1.1-112.12.31) 29036956 安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600		
111	09	02	100079 收入傳票 收到「111年度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增 修採購案」(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履約保證金(111.8.20-112.6. 15)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55,845		
			03 保固保證金	840,717		
111	04	12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勞動基金暨國保基金 風險控管整合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 證金(111.4.1-113.3.31)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19,000		
111	05	18	300066 轉帳傳票 110年度勞動基金整合系統增修勞工 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部位採購案(寶碩 財務科技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111.5.9-112.5.8)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6,465		
111	11	10	300152 轉帳傳票 110年度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採購 案(寶碩財務科技公司)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保證金(111.11.1-112.10.31)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59,200		
111	12	14	300171 轉帳傳票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 統移轉建置案(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 .1-112.11.3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0	300178 轉帳傳票 第2辦公廳舍網路電力及空調系統設置案(歐友科技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12.13-114.12.12) 歐友科技有限公司 14,994			
			以前年度部分		39,24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4,400	
			03 保固保證金	14,400		
109	05	25	300056 轉帳傳票 本局「泰順街房舍屋頂防漏修繕工程」廠商(寶埕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9.5.12-112.5.11) 16354077 寶埕營造有限公司 14,4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4,840	
			02 履約保證金	24,840		
110	11	30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111-113年度報紙採購案」(天玉全方位派報社)履約保證金(111.1.1-113.12.31) 48782284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24,840			
			總 計		2,345,40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15,844,092	-10,616,5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9,845	-974,229
雜項設備	3,818,708	-3,260,82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0,692,645	-14,851,57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0,505,21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0,505,212	0
合 計	41,197,857	-14,851,577

備註：

本年度資產成本增加數4,049,14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增加數4,045,081元+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電腦軟體4,068元。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44,145	230,360,074	230,504,219	收入
	-	230,360,074	230,360,07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35,745	-	135,74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400	-	8,400	其他收入
歲出	230,360,074	5,956,651	236,316,725	支出
	-	144,145	144,14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99,201,510	-	199,201,51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095,483	-	27,095,4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000	-	1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045,081	-4,045,081	-	
	-	16,389	16,38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841,198	9,841,1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30,215,929	224,403,423	-5,812,506	收支餘絀

備註:調整數說明如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取得之資產4,045,081元不列入支出、財產交易損失16,389元(報廢資產取得成本1,632,703元-累計折舊1,616,314元)列入支出、固定資產折舊2,213,626元及無形資產攤銷7,627,572元計9,841,198元列入支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705,633
(一).專戶存款	14,705,633
二、本期收入	215,618,893
(一).本年度歲入	144,145
1.實現數	144,145
(1).其他	144,14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93,563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334,176
(四).公庫撥入數	230,360,07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30,360,074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857,58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857,58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6,38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841,198
收 項 總 計	230,324,52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0,646,632
(一).本年度歲出	230,360,074
1.實現數	230,360,07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45,081
(2).其他	226,314,99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230,015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627,572
(四).繳付公庫數	144,14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4,145
二、本期結存	9,677,894
(一).專戶存款	9,677,894
付 項 總 計	230,324,52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16	3,823,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24,57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20,248	
	其他	件	11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067,96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非本局主管業務。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10 1042 1469">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局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	非本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甲、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乙、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5 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鑑於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然 109 年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再	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爆出投信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接二連三弊案已損及政府形象，且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顯然基金監理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強化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108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110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年度共分別辦理24人次、40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110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為 4 兆 9,821 億元，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內部人員涉及不法案件致勞動基金損失雖獲得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因未規範單位主管實施職務遷調之任職服務年資、檢舉人保護之宣導不足及以前年度發生弊案之檢討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原因，內部人涉及不法案件，致生損及勞動基金權益情事發生。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並由勞動基金監理會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有鑑於：1. 109 年 7、8 月間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發生國內投資組某前組長涉嫌動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基金帳戶內款項下單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造成勞動基金損失共計 2,740 萬 5 千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記該員二大過，並予以免職處分。2. 為防範是類案件再次發生，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就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廉政措施等 4 大層面，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並自 109 年 12 月起據以執行。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落實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機制。3. 目前全球通膨升溫，勞保等退休金機制允宜有相關的資金運用來避免，勞工的資產被通貨膨脹侵蝕。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	鑑於勞動基金屢傳弊案，於 110 年 8 月底，勞動基金炒股弊	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的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方才交保，然 9 月底又爆發弊案，且 9 月單月虧損達 1,111 億元，重創獲利以及平均每位新制勞退勞工帳戶收益減少 5,742 元，顯見勞動基金績效問題嚴重，損及基金之永續。是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此類政府疏失導致的虧損情形，應對此虧損訂定回填機制，避免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檢討加強對勞動基金管理人員控管考核，以及研議提升相關人員素質與加強防弊措施，如有必要亦應提出相關法規或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108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110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年度共分別辦理24人次、40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110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	<p>109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爆發投資組組長涉嫌動用基金帳戶款項炒作某公司股價弊案，110 年 9 月再度爆出代操勞退基金的統一投信，有 2 名基金經理人任職期間涉嫌代操炒股，不法獲利合計約 8,000 萬元。勞動基金弊案連連，審計部亦質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針對過去弊案改進措施未臻落實等部分予以強化，亦未針對高階主管人員違法之風險，建立相關職務輪調、建立通報管道以及時掌握異常情事，降低弊案發生風險。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全面檢視勞動基金弊案防範機制之不足，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六)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預算編列 1,040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9 年發生內部人勾結財團炒股不法案件，除造成勞動基金損失，更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對基金之信賴，該局雖已提具 12 項措施以強化管控，但審計部 109 年度審核意見仍指出該局強化內部控制項目未辨認及評估機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部控制要素風險等審查意見。近日又爆發代操基金經理人炒股事件，此雖為舊案，但已顯示相關弊端恐僅冰山一角，除應持續強化內控機制外，對於代操業者之責任亦應有明確標準，以資規範。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首長專用車乙輛汰換經費。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輛明細表，目前首長專用車購置年度為民國 96 年，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公務車輛屆滿十五年得辦理汰換之意旨尚無違背。此外，根據上開規範，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然單位購置車輛尚須考量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是否可能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亦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因此購置車輛除應本於節能減碳之意旨之餘，更需考量機關實際使用情形，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購車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預算編列說明 本局公務車輛係於 96 年 11 月購置，將於 111 年 11 月屆滿 15 年，經檢討公務車平均每日行駛約 50 公里，目前國內上市之電動車，40kWh 電池充電後最大里程可行駛 240 公里，爰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1,700 千元及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90 千元，計 1,790 千元。</p> <p>二、節省公帑 本局公務車每月所需汽油約 85 公升，每公升以 30 元計，1 年計需 31 千元；電動車用電量為每 kWh 可行駛 6 公里，本局公務車 1 年行駛約 1 萬 3,200 公里，每公里電費 0.83 元，1 年計需 11 千元，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0 千元。</p> <p>三、落實節能減碳 使用 1 公升汽油會排放 2.24 公斤二氧化碳，本局公務車輛 1 年用油 1,020 公升產生 2,285 公斤二氧化碳；使用 1 度電排放 0.62 公斤二氧化碳，電動車輛 1 年用耗電約 2,200 度產生 1,364 公斤二氧化碳，1 年可減少 92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p> <p>四、配合響應節能減碳，本局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首長專用車輛汰換。 五、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66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汰換首長專用車輛；惟依據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電動汽車—小客車之編列基準為 170 萬元，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購車標準，除考量節能減碳目標外，並應提升採購效率及擷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	<p>一、預算編列說明</p> <p>本局公務車輛係於 96 年 11 月購置，將於 111 年 11 月屆滿 15 年，經檢討公務車平均每日行駛約 50 公里，目前國內上市之電動車，40kWh 電池充電後最大里程可行駛 240 公里，爰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1,700 千元及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90 千元，計 1,790 千元。</p> <p>二、節省公帑</p> <p>本局公務車每月所需汽油約 85 公升，每公升以 30 元計，1 年計需 31 千元；電動車用電量為每 kWh 可行駛 6 公里，本局公務車 1 年行駛約 1 萬 3,200 公里，每公里電費 0.83 元，1 年計需 11 千元，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0 千元。</p> <p>三、落實節能減碳</p> <p>使用 1 公升汽油會排放 2.24 公斤二氧化碳，本局公務車輛 1 年用油 1,020 公升產生 2,285 公斤二氧化碳；使用 1 度電排放 0.62 公斤二氧化碳，電動車輛 1 年用耗電約 2,200 度產生 1,364 公斤二氧化碳，1 年可減少 921 公</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斤二氧化碳排放量。</p> <p>四、配合響應節能減碳，本局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首長專用車輛汰換。</p> <p>五、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6600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11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整體經濟環境，為提升投資績效並減少基金績效波動幅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如何強化對國際金融情勢預測之準確性，並參酌相關避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後，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局辦理勞動基金之投資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爰資產配置之規劃研訂係經過審慎嚴謹的程序，並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同時透過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動態因應金融情勢變化，以分散市場風險。謹就資產配置規劃及投資策略說明如下：</p> <p>(一) 綜整量化與質化資料，審慎建構資產配置</p> <p>本局於每年初訂定及每年年底依最新經濟情勢與金融狀況修正次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在規劃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時，除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以建構投資組合外，並徵詢國際投資顧問意見，另參考國際退休基金與資產管理公司做法，同時綜合考量各基金收支情形、法規限制、現行部位、市場規模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其程序極為審慎嚴謹，以建構兼顧基金整體風險承受度與目標報酬之最適資產配置。</p> <p>(二) 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有效分散市場風險</p> <p>本局在進行投資操作過程中，為分散風險並參考國際投資趨勢，透過全球區域性</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及金融資產多元化配置的方式，藉由國內、外各項資產因景氣循環、屬性、價格變動方向及幅度等的差異，將勞動基金資產適度分配在國內外債券、股票及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進行多元化投資布局，採自然避險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並建構一個能兼顧基金收益又能分散風險的投資組合。另業建立各基金之風險衡量及監控，並對各基金所訂定各項投資標的之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三)掌握金融市場情勢，動態調整投資組合</p> <p>近期受到 COVID-19 疫情後續發展、通膨仍居高位、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美中關係演變及俄烏衝突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引發市場震盪加劇，市場下行風險升高，本局將密切關注金融市場情勢，賡續採取全球多元化投資布局，並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在允許變動區間內，視金融市場的變化進行適度的調整因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46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根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示警，全球暖化程度正持續惡化中，而全球已有 130 多個國家宣示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世界各國大型政府退休基金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及日本等，都把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投資納入決策流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勞動基金，管理規模逾 5 兆元，投資範圍擴及國內、外，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獲取基金長期投資利益同時，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並落實永續投資政策。</p>	<p>一、本局已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除將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外，並積極踐行股東行動，110 年及 111 年合計參與 600 餘家次股東會及 600 餘場公司法人說明會，並就 ESG 議題分別去函被投資公司</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4 家與 48 家，本局持續透過對話、提出建議、去函或於股東會發言，並多次行使股東提案權等，督促所投資公司增進對 ESG 議題之關注及作為，藉由資本市場的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16023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11 年預算書 69 頁說明因強化內稽內控機制等業務成長，「現有人力顯不足支應」，已規劃請增員額，並已函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 個月內將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請增員額案函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同意核增 111 年度預算員額 9 人，前開核增人力規劃全數配置於業務單位以補足人力缺口，已進行人員外補徵才及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之雙軌遞補作業，並持續審酌各管理基金規模成長、投資運用情形及人事費用等因素，彈性調整規劃缺額之配置運用。</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7600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 11 月發布勞動基金最新績效，因 9 月全球通膨升溫，全球股市動盪走跌，衝擊勞動基金收益表現，截至今年 9 月底，勞動基金整體賺 2,639.4 億元，收益率 5.71%；勞動基金 9 月單月虧損 1,111 億元。雖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全球經濟活動持續往正向復甦，利率依舊偏低，市場資金充裕，為金融市場提供支撐，惟國際間存在疫情管控方式及疫苗覆蓋率差異，使得區域間經濟表現迥異然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針對勞動基金，應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加強風險管控。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局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在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協助金融商品之投資，以確保勞動基金之穩健成長；各投資業務組亦能依據適當之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升勞動基金之投資報酬。謹就掌握全球金融情勢，加強風險管控說明如下：</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掌握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投資組合 目前全球經濟仍面臨疫情後續發展、通膨攀升疑慮、美中關係變化、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緊縮及近期俄烏等國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下行風險仍高。本局將持續全球多元布局，密切關注金融情勢變化，依循資產配置計畫，允許各資產類別在變動區間內，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報酬。</p> <p>(二)專責單位統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 本局針對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保管業務之風險控管，由風險控管組統籌相關業務，業建立勞動基金之風險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對基金所訂定之各項投資標的管理規章、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納入考量，以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p> <p>(三)依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業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對勞動基金自行投資業務、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及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其風險控管項目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按日、週、月、季等不同頻率控管，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維護勞動基金之安全。</p> <p>(四)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處理重大風險管理決策機制 為快速有效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審查勞動基金業務</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面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各項處理機制及解決方案，並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各項控管機制及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若遇重大財經事件發生，則視情況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因應措施。</p> <p>(五) 針對金融市場重大事件，適時檢視曝險狀況 倘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增加相關金融商品或部位之持有風險，將適時檢視曝險部位，俾利隨時掌握相關焦點部位之曝險情形，以維護勞動基金資產之安全。如今(111)年 2 月，俄烏危機震撼全球，致國內外股市波動加劇，本局隨即於 2 月 24 日召開臨時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研擬相關之投資措施妥為因應。</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4600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預算編列 1,095 萬 8 千元，辦理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等業務。然 109 年 7、8 月間，該局人員發生涉嫌動用基金款項炒作股價，顯然其內稽內控發生重大問題。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運用之內部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881 萬 4 千元。經查，勞動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規模達 4 兆 9,821 億元，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因涉及廣大勞工權益，責任實屬龐大；109 年基金運用局發生內部人不法案件致生勞動基金損失，該財務損失雖已獲確保，惟已損及政府形象，允宜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執行，勞動基金監理會並宜加強對勞動基金之監理，以避免弊案再次發生，俾確保勞動基金收益與安全。爰此，請勞動部就基金運用局辦理投資運用管理業務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內部控制且落實執行基金之監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動基金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兼顧績效及風險，審慎建構資產配置計畫。整體勞動基金近 10 年（102~111）平均報酬率為 4.05%，長期績效穩健，未來將密切關注通膨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並動態調節投資。</p> <p>二、為維護勞動基金權益，委託經營投資契約明訂受託機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損害委託資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委託資產受有損害時，受託機構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有關地檢署偵辦遠百案，經本局積極求償，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涉案之游員已免職處分。</p> <p>三、為強化內控機制，本局已重新檢視投資流程、作業規範、監督管控與廉政措施等四大層面，包含增列個股交易量管控、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強化有權人員確</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認、加強交易室管控、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加強證券交易規範與廉政宣導、增加禁止員工投資興櫃股票、提高自律公約查核比率、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環委員會提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勞動基金監理會報告。</p> <p>四、除前揭四大面向之強化措施外，本局賡續滾動檢討，精進「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等內控措施，完善管理機制：</p> <p>(一)為增進同仁職務歷練，本局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且為鼓勵同仁遷調，於 108 年修正陞任評分標準表，增納職務遷調歷練分數，嗣於 110 年再修正調高該項給分，提升同仁職務遷調意願。另為提升組織效能，業加強執行各層級職務輪調，110、111 年度共分別辦理 24 人次、40 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以落實管理機制。</p> <p>(二)鑒於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具財經特殊專業性，為鼓勵現職同仁取得相關證照，本局訂有專業證照採計評分對照表，於陞遷評分時，依取得證照類別給予加分，以提升人員專業。另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起提高本局業務人員專業加給待遇，有助攬留人才。</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由首長等管理階層具體展現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要求，延攬、培養有能力及品德良好之人才，並已建立有效之溝通機制，使機關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此外，業建置暢通之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明定檢舉貪瀆與非貪瀆事件之受理作業程序、檢舉迴避制度、檢舉查證結果之處理與獎勵等事項，並要求受託機構及交易對手應確實遵守法令及契約規定，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以避免本局外部相關交易對象發生道德風險。</p> <p>(四)為提升本局經管基金與國內證券商往來之透明度，本局於 110 年 7 月修正證券商之管理機制，明確揭示合格往來證券商之資格條件，並取消國內受託投信選擇證券商之分級比例限制，加強注意受託投信之下單周轉率情形，規範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 25%。</p> <p>五、綜上，本局除審慎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動態調節投資，致力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外，亦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機制，並將滾動式檢討調整，使基金投資之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更加周延完善。</p> <p>六、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金授字第 11115601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麗娟



機關長官：蘇郁卿

